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9,790	14,184
銷售成本		(29,818)	(13,445)
毛(損)／利		(28)	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47	5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593)	(7,44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414)	—
財務費用		(3,561)	—
除稅前虧損		(29,249)	(6,119)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5	(29,249)	(6,11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75	(279)
有關期內出售之外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84	—
		<u>25,859</u>	<u>(2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5,859</u>	<u>(27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90)</u>	<u>(6,39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56)	(6,117)
非控股權益		(693)	(2)
		<u>(29,249)</u>	<u>(6,11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60)	(6,429)
非控股權益		5,170	31
		<u>(3,390)</u>	<u>(6,39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49)</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520	1,9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041,257	1,021,072
採礦權	8	310,516	–
		<u>1,383,293</u>	<u>1,023,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	3,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960	7,02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914	216,030
		<u>421,884</u>	<u>226,3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93	26,1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7,173	–
		<u>26,066</u>	<u>26,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818</u>	<u>200,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9,111</u>	<u>1,223,2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	47,072
承兌票據	12	–	105,370
遞延稅項負債		77,497	–
		<u>77,497</u>	<u>152,442</u>
資產淨值		<u>1,701,614</u>	<u>1,070,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7,599	26,62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6,614	687,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4,213</u>	<u>714,485</u>
非控股權益		167,401	356,348
權益總額		<u>1,701,614</u>	<u>1,070,8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每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初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初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7,700	2,746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2,090	11,438
	29,790	14,184

3.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期內之全面虧損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上文附註2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歸因於其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885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	2,676	—
	<u>3,561</u>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	130
已入賬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818	13,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441	1,286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5,018	1,851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1	1,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6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543	—
	<u>9,481</u>	<u>3,109</u>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445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556</u>	<u>6,11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76,176</u>	<u>1,606,541</u>

由於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56	1,021,072	—
添置	14,020	19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6,013	—	306,584
折舊費用	(447)	—	—
出售	(36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345	20,166	3,932
	<u>31,520</u>	<u>1,041,257</u>	<u>310,51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3	—	—
添置	1,513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634,707	—
折舊費用	(130)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3	—	—
	<u>2,119</u>	<u>634,707</u>	<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3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約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60	5,880
	<u>20,960</u>	<u>7,02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1,028
121至365日	-	114
	-	1,142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3	25,940
	8,893	26,12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181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7,072	-
初次確認	-	65,559
利息開支	885	3,526
期內／年內兌換為股份	(47,957)	(22,013)
於期末／年末	-	47,072

12. 承兌票據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自發出日起兩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金額。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勘探及估值資產之部份代價而發行(詳情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a))，並於初步確認時按14.41厘之實際年利率轉為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提早償還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18,4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之攤銷及應計實際利率開支約2,67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67,393,158	15,674
發行新股(附註(i))	342,270,000	3,423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4,000,000	1,44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608,400,000	6,0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2,063,158	26,621
發行新股(附註(iv))	2,888,000,000	28,8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1,209,781,813	12,0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759,844,971	67,599

附註：

- (i) 作為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之一部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2,270,000股新股份，而梁先生就完成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格每股0.2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出售342,27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合共籌得約85,568,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之任何可能收購。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每股0.05港元至0.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44,000,000份購股權後發行14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合共16,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608,4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8,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梁先生及Climax Park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禁售承諾契據，其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參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禁售承諾」一節)。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用途為：(i)約167,0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約32,1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用於支付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i)約人民幣24,000,000元用於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27%的股權；及(iv)約10,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0元)用以支付中誼偉業之註冊資本及勘探。所得款項餘額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1,209,781,813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39,771	39,001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40,818	1,000
－勘探及評估開支	32,676	659
	<u>113,265</u>	<u>40,660</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47	2,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	1,089
	<u>2,369</u>	<u>3,488</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4,720	1,832
退休後福利	28	19
以股份支付款項	270	—
	<u>5,018</u>	<u>1,851</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之70%已發行股份及恩南結欠賣方(即洪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000港元)(未減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消之扣減項目)。恩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恩南之唯一資產為茂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茂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採礦權	306,584
遞延稅項負債	(76,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9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23)
非控股權益	(67,886)
	<u>156,013</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59,136
收購股東貸款	(3,123)
	<u>156,013</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59,13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u>158,581</u>

先前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佳思」，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佳思結欠梁先生或應向其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a)披露。

(b)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誼偉業之額外27%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收購日期，於中誼偉業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59,72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277,504,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49,938,000港元。期內，於中誼偉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7,504
已支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u>(27,566)</u>
於股本中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確認超過已付代價之金額	<u><u>249,938</u></u>

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560)
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u>249,938</u>
	<u><u>241,378</u></u>

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交易。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出售其於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之95%股權及於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已出售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7)
非控股權益	16
	<hr/>
	(13,005)
匯兌儲備撥回	3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96
	<hr/>
	2,175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17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 現金代價	2,175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
	<hr/>
	1,823
	<hr/> <hr/>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SP Grou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持有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95%股權之控股公司)與梁先生(「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盈燃氣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中盈燃氣應付其股東之貸款，購買代價為13,300,000港元。

中盈燃氣之唯一資產為中油中盈之95%股權。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報告期間之後)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此該項交易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轉型為專注於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本集團正努力成為中國貴金屬之主要生產商，具備重大擴展及探測潛力。有關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現時營運

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報告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洪光(「洪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以收購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內蒙古收購事項」)及恩南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時或之前結欠洪先生之債項，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訂約雙方同意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恩南之唯一資產是茂盈投資有限公司(「茂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盈預計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中國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蒙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內蒙古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因已完成有關更換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以及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中國公司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元的事項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證書，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該交易代價餘額合共31,818,182港元已支付予洪先生。截止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70%股權後僅四個月完成以下工作：

1: 選礦廠及附屬設施

第一期日處理500噸選礦廠的基礎設施已經竣工，選礦廠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已經安裝完畢，水路管網及第一期尾礦庫等附屬設施亦已經完成。選礦廠將於未來數周集中進行設備系統的測試和試驗投產，以確保正式生產順暢進行。選礦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能達到正常生產水平。選礦廠各部門之新員工聘用及培訓工作亦已經完成。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維持不變，勘探工作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展開。本公司現在正制訂更大型之相關採礦計劃，以確保選礦廠順利運作，並將以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日處理選礦能力擴產至2,000噸作為本公司主要建設目標。

2: 冶煉設施

原定冶煉設施因受寒冷天氣影響，建設工程需被延遲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再進行。但如在未來數月決定擴產至2,000噸，管理層或會考慮建設全新大型冶煉廠以供擴產後需要。

3: 採礦系統拓展工程

敖漢旗項目現已完成第一期之採礦巷道及配套設施系統的改造且投入運營，目前運行效果良好。目前該礦點之採礦能力約為每日600噸。本公司正在全力拓展全新第二期之採礦系統，2號、3號、6號、8號四個比現有豎井尺寸更大、更方便運輸之全新豎井正在施工中，每個豎井之第一階段施工深度為300米。待該等新的採礦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竣工後，敖漢旗項目日採礦能力預期每日達2,000噸以上。

4: 敖漢旗勘探工作

本集團聘用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GS)，赤峰華夏工程地質勘察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華峰鑽探公司於敖漢旗進行探礦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北京克文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予勘探團隊。本集團同時聘請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顧問公司，以編製符合JORC規範的專業獨立技術報告。

本公司已就採樣、樣品處置及安全、監管鏈、分析流程及報告事宜引進適當之質量保證／質量監控程序(QA/QC)。目前正在施工的鑽孔中新發現了多條隱伏礦體，需作更進一步鑽探等地質工作以核實。目前鑽孔的控礦深度約500米，已經施工28個鑽孔，完成鑽探8,000餘米，1,000餘件樣品已經委託通標標準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化驗，且已經完成約6.9平方公里1:2,000地形測量、6.5平方公里1:10,000高精度磁測、6.5平方公里1:10,000激電中梯測量及6.5平方公里的1:10,000土壤地球化學測量等綜合性物、化探工作。前期的地質工作完全按照國內標準進行，但因JORC標準與國內標準存在差異，需重新按JORC標準進行勘探工作(包括重新鑽孔及重新採樣)。基於上述原因，符合JORC標準的技術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出具。為了能達到以上目標，本公司安排了冬季勘探計劃，並聘用了四川華峰鑽探公司的「LONGYEAR」LF-70高效能鑽機以作配合。

本公司不斷對敖漢旗項目地區之高礦化地質構造帶重新了解並獲取新知。項目區域及周邊地區之地質構造變化多樣，相當複雜。本公司已發現至少四個地質事件，顯示該地區有黃金及其他礦產沉積物產生。脈狀系統過去一直是敖漢旗之鑽探重點，除此之外，中盈團隊亦確定其他多個未來勘探目標，包括爆發角礫岩、大型砂金區、潛在銅礦床以及潛在之深層銅金斑岩系統。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之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維嘉」)與高麗艷女士(「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 21%及14%股本權益之本集團合營夥伴)合共購買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完成後向中國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300,000元之其後注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時，中誼偉業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代價僅以現金方式支付。

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總面積約364.61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該等礦點之主要資源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於緊隨完成轉讓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後，中誼偉業分別由本集團及第一賣方持有92%及8%股權。於完成增加上述註冊資本後，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儘管買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註冊資本，導致第一賣方所持中誼偉業之股本權益有所攤薄，本集團及第一賣方亦享有分別為92%及8%之溢利攤分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誼偉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誼偉業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就該黑龍江省項目現時擁有五個金銅多金屬探礦權，礦證面積為364.61平方公里。本集團現在委託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系統的勘探工作，本年度勘探工作重點在砲手營東山、三岔路及西南岔礦區，目前勘探的工作主要按照中國的現行標準進行勘探，以期發現新的資源並盡快獲取開採許可證。在現有勘探工作中公司將盡可能兼顧JORC標準，以期屆時方便進行JORC標準之勘探工作及報告。

五個礦權正在進行系統的物探、化探工作及對前期工作成果進行系統的探槽驗證，並對探槽控制的礦化體(帶)進行鑽探驗證，目前已經完成探槽約4萬立方米、探槽編錄5,000餘米、31平方公里1:10,000土壤地球化學測量、19.06平方公里1:10,000激電中梯測量。勘探工作因夏季鑽探季節之特殊氣候及當地爆發洪災而延遲，鑽探工作亦受到不利影響，只有4,000餘米鑽探、1,000餘件探槽及岩心樣品分析，相關成果正在整理中，預計不會影響年底出具中國標準資源量和在明年第一季申辦採礦證及明年底投產之目標。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誼偉業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約人民幣13,500,000元，作為中油中盈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SP Grou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持有中油中盈95%股權)之控股公司) 與梁先生(「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盈燃氣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中盈燃氣應付其股東之貸款，購買代價為13,300,000港元。

中盈燃氣之唯一資產為中油中盈之95%股權。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於報告期間後之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報告期間後之日期)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項交易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未來目標

本集團已轉型為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的香港上市公司。未來將在國內積極物色新的貴金屬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29,79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38,000港元)；及(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6,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期間比較上升約110%，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8,5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約6,117,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約18,414,000港元之虧損；(ii)主要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而就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財務費用約3,561,000港元及(iii)為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業務，本集團招聘及調派更多僱員，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805,17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9,39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3,5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5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701,6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70,833,000港元，增幅59%。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匯兌差額影響產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約20,185,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採礦權約310,5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209,781,813股普通股，產生合共約90,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本公司及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19港元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透過配售新股發行2,888,00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5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用途為：(i)約167,0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約32,1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用於支付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i)約人民幣24,000,000元用於收購中誼偉業27%的股權；及(iv)約10,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0元)用以支付中誼偉業之註冊資本及勘探。所得款項餘額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日後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9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4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共約395,8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6.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就其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39,771	39,001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40,818	1,000
— 勘探及評估開支	32,676	659
	<u>113,265</u>	<u>40,660</u>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5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由於陳承輝先生(「陳先生」)並不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陳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職位空缺，故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分別為蔡偉倫先生和梁偉祥博士)。有關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資格。

為符合上述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陳先生退任後之空缺。預計該人選亦將填補陳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上述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發出公佈。於選定及／或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應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宋建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